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55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55~62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2~63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63~65		二八~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74~8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72~7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90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7, 91~94		三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7~68		三二
十、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68~71, 74~8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因是不再另行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56,879	8	\$ 1,377,05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六)	\$ 277,032	3	\$ 191,97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六)	693,437	6	878,48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89,806	4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	8,544	-	11,86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733	-	-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	-	249,686	2	2120	應付票據	237	-	188	-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帳款				
112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198,317	2	169,239	1	2140	非關係人	860,850	8	650,798	6
1130	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五)	-	-	94,395	1	2150	關係人(附註二五)	198,547	2	59,100	-
	應收帳款—淨額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32,597	-	97,274	1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878,668	8	1,050,227	10	2170	應付費用	313,423	3	389,107	4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五)	154,252	2	102,342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10	非關係人	13,909	-	244,158	2
1160	非關係人	14,390	-	5,235	-	2190	關係人(附註二五)	14,364	-	19,202	-
1180	關係人(附註二五)	13,427	-	164,488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十八及二六)	299,880	3	1,360,000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	-	598	-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十及十三)	2,796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1,976,879	19	1,241,777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37,546	1	111,444	1
1250	預付費用	13,093	-	28,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2,720	24	3,123,244	29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十四及十五)	58,644	1	-	-		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十八及二六)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27,022	-	30,159	-	2420	長期借款	1,319,744	12	796,449	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150,000	1	-	-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9,064	3	75,92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四及二十)	592,084	6	592,08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52,795	50	5,480,004	51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六、十一、十三及二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208,850	11	1,241,208	1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367	1	197,899	2	2888	其 他	21,512	-	4,734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2	-	1,50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30,362	11	1,245,942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18	-	19,348	-	2XXX	負債合計	5,684,910	53	5,757,719	5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873	3	208,64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二十)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33,100	4	427,401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仟股	4,248,035	40	4,248,035	3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五、二六及二九)					32XX	資本公積	9,335	-	9,171	-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253,181	2	254,14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42	-	-	-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73	11	1,217,03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76	1	194,418	2
1531	機器設備	7,720,200	72	7,745,505	7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1,518	1	194,418	2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32	-	54,91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雜項設備	278,322	3	303,728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60	-	82,796	1
15X1	成本合計	9,432,108	88	9,575,328	8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7,301)	(1)	(257,914)	(2)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4,465	15	1,558,678	1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330	-	4,23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986,573	103	11,134,006	10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15X9	減：累計折舊	7,635,127	71	7,418,511	6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29,315	5	482,141	5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29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858,203	46	4,933,765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51,446	32	3,713,199	34		少數股權	117,750	1	115,30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40,451	39	3,905,687	3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75,953	47	5,049,065	4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22,034	-	78,638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二九)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91	-	30,155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27,960	3	329,246	3						
1820	存出保證金	3,865	-	1,685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	-	42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1,852	2	144,20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30,000	2						
1888	其 他	158,715	2	179,33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12,483	7	915,054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60,863	100	\$ 10,806,7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60,863	100	\$ 10,806,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 13,063,094	101	\$ 11,454,26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0,839	-	23,078	-
4190	銷貨折讓	<u>86,405</u>	<u>1</u>	<u>65,531</u>	<u>1</u>
4000	銷貨淨額（附註二、二五及三二）	12,955,850	100	11,365,6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二二及二五）	<u>11,955,833</u>	<u>92</u>	<u>9,680,390</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u>1,000,017</u>	<u>8</u>	<u>1,685,26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銷售費用	630,972	5	657,695	6
6200	管理費用	329,689	3	330,0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735</u>	-	<u>49,72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2,396</u>	<u>8</u>	<u>1,037,427</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379</u>)	-	<u>647,83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七及十二）	15,577	-	12,87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26,929	-	12,27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5,804	-	646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6,379	-	5,7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9,329	-	\$ 6,4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15,36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五)	18,467	-	45,29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及 二五)	9,718	-	5,140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	<u>56,714</u>	<u>1</u>	<u>24,37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u>148,917</u>	<u>1</u>	<u>128,10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 本化金額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41,260	1	47,97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34,087	-	-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 二、十四及十五)	6,522	-	4,52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五)	9,245	-	1,975	-
7660	整治費用(附註二二及 二八)	10,193	-	16,080	-
7880	其他(附註二二)	<u>10,202</u>	<u>-</u>	<u>20,63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u>111,509</u>	<u>1</u>	<u>91,1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029	-	684,75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 一)	<u>19,391</u>	<u>-</u>	<u>138,639</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5,638</u>	<u>-</u>	<u>\$ 546,116</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32	-	\$ 513,536	5
9602	少數股權	<u>1,106</u>	<u>-</u>	<u>32,580</u>	<u>-</u>
		<u>\$ 5,638</u>	<u>-</u>	<u>\$ 546,1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0.01</u>	<u>\$ 1.53</u>	<u>\$ 1.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9</u>	<u>\$ 0.01</u>	<u>\$ 1.53</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三 及二十)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四及二十)			股東		益 其 他 項 目		少數股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附註 二及十三)	支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九)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附註 二、六及二十)	未實現重估 增值(附註 十四及二十)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11,835	\$ 11,019	(\$ 330,128)	(\$ 319,109)	\$ 97,112	(\$ 175,189)	(\$ 10,106)	\$ 653,026	\$ 564,843	\$ 83,674	\$ 4,589,27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019)	11,019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13,536	513,536	-	-	-	-	-	32,580	546,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305	-	3,305	84	3,3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3,985)	-	-	-	(13,985)	-	(13,9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75,438)	-	-	(75,438)	(1,038)	(76,476)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4)	-	-	-	-	-	-	-	-	-	(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2,779)	-	(9)	(9)	(331)	(7,287)	11,034	-	3,416	-	62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19	-	-	-	-	-	-	-	-	-	11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9,171	-	194,418	194,418	82,796	(257,914)	4,233	653,026	482,141	115,300	5,049,06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42	(19,442)	-	-	-	-	-	-	-	-
現金股利-0.3 元	-	-	-	-	(127,432)	(127,432)	-	-	-	-	-	-	(127,432)
分配後餘額	424,804	4,248,035	9,171	19,442	47,544	66,986	82,796	(257,914)	4,233	653,026	482,141	115,300	4,921,63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532	4,532	-	-	-	-	-	1,106	5,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316)	-	(3,316)	223	(3,09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4,653)	-	-	-	(54,653)	-	(54,6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72,506	-	-	72,506	1,121	73,627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1)	-	-	-	-	-	-	-	-	-	(1)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883)	8,107	25,413	-	32,637	-	32,63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65	-	-	-	-	-	-	-	-	-	16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335	\$ 19,442	\$ 52,076	\$ 71,518	\$ 27,260	(\$ 177,301)	\$ 26,330	\$ 653,026	\$ 529,315	\$ 117,750	\$ 4,975,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638	\$ 546,1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8,204	434,844
攤銷費用	23,424	24,472
提列(迴轉)呆帳	(14,849)	10,271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963	-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97)	(1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5)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8,884)	(39,330)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4,678)	(18,98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329)	(6,413)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43	(1,202)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49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6,929)	(12,277)
存貨回升利益	(12,569)	(211,784)
迴轉減損損失	(2,282)	(2,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34)	23,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527	66,9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118	(50,637)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9,078)	28,5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94,395	(78,92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0,943	(163,7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910)	(19,86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733)	23,9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061	74,5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1	742
存貨	(722,558)	204,60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7,695)	33,272
應付票據	49	6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0,069	254,1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447	(41,86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7,518)	(46,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38)	\$ 2,833
應付所得稅	(64,677)	85,655
應付費用	(75,636)	157,477
其他流動負債	(47,057)	68,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9,313)	1,346,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28,874)	(9,757,712)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7,195,277	9,658,36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9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888)	(249,54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49,924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06)	(5,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返還股款	88	5,518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支付現金數	(649,217)	(570,1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68	142,252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3,110	-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849	6,318
其他資產增加	(16,815)	(7,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0)	1,72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0,000	(2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64)	(988,6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59	(158,9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89,806	(49,883)
舉借長期負債	3,842,296	6,046,485
償還長期負債	(4,380,084)	(5,669,397)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	(4)
發放現金股利	(127,43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774	1,19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	(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578)	(330,537)
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188)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匯率影響數	(\$ 44,934)	(\$ 15,94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20,177)	10,92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7,056</u>	<u>1,366,13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6,879</u>	<u>\$ 1,377,0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40,541</u>	<u>\$ 52,127</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11,910</u>	<u>\$ 29,9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299,880</u>	<u>\$ 1,360,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增加	\$ 722,376	\$ 565,396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89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3,159)	<u>8,637</u>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49,217</u>	<u>\$ 570,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南及台中營業所已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四年七月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6 人及 1,2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氯 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 簡稱CG-Europe)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 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 (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 三次加工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 聚)	從事PVC三次加 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World Star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三 河)	從事製造PVC管 及開拓大陸北 方之PVC建材 市場	-	100%	World Star 之子公 司(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投資設立華聚公司 200,000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華聚公司復於九十八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聚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華聚公司預計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創業期間內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活動。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八月決議於 CGPC (BVI) 之子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 (Regal) 及 Regal 之子公司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清算後，由 CGPC (BVI) 辦理減資美金 2,125 仟元，其中美金 1,298 仟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剩餘資金美金 827 仟元，以 Regal 清算匯回 CGPC (BVI) 股款美金 827 仟元返還本公司，CGPC (BVI) 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上述減資程序。另 CGPC (BVI) 之子公司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且於九十九年一月將剩餘資金美金 95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

註三：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轉股協議已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惟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故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

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八。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 (94) 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 CGPC-Hong Kong 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按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倘 CGPC-Hong Kong 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應不致於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惟其中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其淨公平價值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

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另處分時點不受限制。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或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於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試車費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977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598	\$ 541
銀行存款	304,822	335,620
定期存款	500,522	841,002
約當現金	<u>50,937</u>	<u>199,893</u>
	<u>\$ 856,879</u>	<u>\$ 1,377,05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1,252	\$ 50,637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777,552</u>	<u>1,025,742</u>
	<u>\$ 828,804</u>	<u>\$ 1,076,379</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1,733</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252	\$ 637
股價連結商品	<u>50,000</u>	<u>50,000</u>
	<u>\$ 51,252</u>	<u>\$ 50,63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733</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03- 100.01.18	USD 4,660/ NTD 139,918
	澳幣兌美元	100.01.20- 100.01.27	AUD 422/ USD 424
	歐元兌美元	100.01.20	EUR 250/ USD 335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20	USD 2,585/ NTD 77,280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15- 99.02.24	USD 2,500/ NTD 80,694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個月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尚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均為 50,000 仟元，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分別為 0.6% 及 0.5%，到期結算時，分別以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因投資上述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5 仟元及 147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583 仟元及 5,967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9,245 仟元及 1,975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501,827	\$ 719,593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09,517	197,89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66,208</u>	<u>108,250</u>
	777,552	1,025,742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35,367</u>)	(<u>197,899</u>)
	<u>\$ 642,185</u>	<u>\$ 827,8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8,884 仟元及 39,330 仟元；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9,329 仟元及 6,413 仟元。

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8,544</u>	<u>\$ 3,242</u>	<u>\$ 11,860</u>	<u>\$ 1,505</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 49,903
附賣回票券－國際票券	-	<u>199,783</u>
	<u>\$ -</u>	<u>\$ 249,686</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49,764 仟元取得面額 50,000 仟元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 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有效利率為 0.55%，該金融債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九日到期並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債券投資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7 仟元及 139 仟元。

九十八年底之附賣回票券投資係向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超過三個月期之短期票券，有效利率為 0.300%~0.32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04,636	\$ 175,558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u>198,317</u>	<u>169,239</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	94,3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24,908	1,147,367
減：備抵呆帳	(20,356)	(66,553)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5,884)	(30,587)
	<u>878,668</u>	<u>1,050,2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u>154,252</u>	<u>102,342</u>
	<u>\$ 1,231,237</u>	<u>\$ 1,416,20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五)	合 計
年初餘額	\$ 6,319	\$ 66,553	\$ 4,627	\$ 424	\$ 77,923
本年度迴轉	-	(14,849)	-	-	(14,849)
本年度重分類	-	522	(98)	(424)	-
本年度沖銷	-	(22,447)	-	-	(22,447)
匯率影響數	-	(9,423)	-	-	(9,423)
年底餘額	<u>\$ 6,319</u>	<u>\$ 20,356</u>	<u>\$ 4,529</u>	<u>\$ -</u>	<u>\$ 31,204</u>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五)	合 計
年初餘額	\$ 6,319	\$ 70,711	\$ 6,477	\$ 1,151	\$ 84,658
本年度提列（迴轉）	-	12,132	(1,861)	-	10,271
本年度重分類	-	(173)	(1)	174	-
本年度沖銷	-	(10,373)	-	(901)	(11,274)
匯率影響數	-	(5,744)	12	-	(5,732)
年底餘額	<u>\$ 6,319</u>	<u>\$ 66,553</u>	<u>\$ 4,627</u>	<u>\$ 424</u>	<u>\$ 77,923</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858,499	\$ 592,077
在 製 品	45,172	43,908
原 物 料	<u>1,073,208</u>	<u>605,792</u>
	<u>\$ 1,976,879</u>	<u>\$ 1,241,77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2,347 仟元及 134,916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55,833 仟元及 9,680,390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2,569 仟元及 211,784 仟元，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u>\$ 58,644</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2,796</u>	<u>\$ -</u>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轉股協議已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惟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故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八。

華夏三河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
應收款項	19,069
其他應收款	676
固定資產（附註十四）	33,451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五）	<u>5,260</u>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u>58,644</u>
應付款項	17
應付費用	48
其他應付款	<u>2,731</u>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資產相關之負債	<u>2,796</u>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淨資產	<u>\$ 55,848</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Teratech）	\$ 17,618	\$ 19,348
國外非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	-	-
	<u>\$ 17,618</u>	<u>\$ 19,348</u>

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是以 CGPC (BVI) 已對該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20,000 仟元，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為第一順位），年利率為 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另本受益證券於九十八年度處分原始信託財產以作為償還受益證券本金，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收回本金 2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投資該受益證券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672 仟元（九十九年度：無）。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越峯公司）	\$ 42,016	1.79	\$ 28,186	1.80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91,714	33.33	130,889	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Unic Insurance Ltd.	\$ 43,625	40.00	\$ 43,901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鑫特公司)	3,299	10.00	4,594	10.0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	9.78	13	9.78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電訊)	-	1.00	-	1.00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昱科技)	-	-	-	3.00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	-	100	4.81
	<u>280,654</u>		<u>207,683</u>	
備抵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u>(3,781)</u>		<u>966</u>	
	<u>\$ 276,873</u>		<u>\$ 208,649</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256,005</u>	<u>\$ 92,97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 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716	(\$ 2,427)
非上市 (櫃)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08	14,049
Unic Insurance Ltd.	(276)	(355)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95)	(1,837)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13)	(7)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779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u>(11)</u>	<u>75</u>
	<u>\$ 26,929</u>	<u>\$ 12,277</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以 31,106 仟元取得華運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637 仟股，取得後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33.33% 之股權。

Stargaze 之子公司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透過 Stargaze 將清算剩餘資金美金 167 仟元匯回 CGPC（BVI），另 Stargaze 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清算解散程序，將剩餘資金美金 3 仟元匯回 CGPC（BVI），並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一越峯公司、鑫特公司、順昱科技、中華電訊 World Union 及 Stargaze 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鑫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 90,0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復於當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5,000 仟元，取得股份 500 仟股。

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順昱科技於九十八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該增資新股。俟後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 168,7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隨即進入清算程序，於九十九年六月清算完結。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投資該公司產生之資本公積 2,779 仟元轉列投資收益。

十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本年度重分類 (附註十)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54,147	\$ -	(\$ 966)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217,032	21,599	(40,295)	-	(47,455)	(22,008)	1,128,873		
機器設備	7,745,505	86,703	(82,023)	69	(2,338)	(27,716)	7,720,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16	3,962	(5,282)	-	(1,459)	(605)	51,532		
雜項設備	303,728	13,048	(34,439)	-	(2,438)	(1,577)	278,322		
	<u>9,575,328</u>	<u>\$ 125,312</u>	<u>(\$ 163,005)</u>	<u>\$ 69</u>	<u>(\$ 53,690)</u>	<u>(51,906)</u>	<u>9,432,108</u>		
重估增值									
土 地	1,507,874	\$ -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3,348	-	(3,880)	-	-	-	39,468		
機器設備	7,456	-	(333)	-	-	-	7,123		
	<u>1,558,678</u>	<u>\$ -</u>	<u>(\$ 4,213)</u>	<u>\$ -</u>	<u>\$ -</u>	<u>-</u>	<u>1,554,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重	年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重	年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	745,221	\$	37,007	(\$	41,033)	\$	-	(\$	13,378)	(\$	7,722)	\$	720,095
機器設備	6,363,033		377,479		(78,107)	42		(4,623)	(23,346)	6,634,4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34		3,818		(5,108)	-		(458)	(426)	36,760	
雜項設備	271,323		9,836		(34,308)	-		(1,780)	(1,277)	243,794	
	<u>7,418,511</u>		<u>\$ 428,140</u>		<u>(\$ 158,556)</u>	<u>\$ 42</u>			<u>(\$ 20,239)</u>	<u>(</u>	<u>32,771)</u>	<u>7,635,127</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92,488		\$ 597,064		\$ -	\$ -			\$ -	(547)	789,005		
累計減損	2,296		\$ -		(\$ 2,282)	\$ -			\$ -	(14)	-		
固定資產淨額	<u>\$3,905,687</u>										<u>(\$ 19,668)</u>	<u>\$4,140,451</u>		

	九		十		八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重	年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重	年			
成 本												
土 地	\$	121,118	\$	133,029	\$	-	\$	-	\$	-	\$	254,147
房屋及改良物	1,213,070		15,104		(2,188)	1,107		(10,061)	1,217,032	
機器設備	7,648,774		269,793		(57,742)	(102,619)	(12,701)	7,745,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90		7,516		(4,370)	-		(320)	54,916	
雜項設備	301,028		12,054		(8,974)	-		(380)	303,728	
	<u>9,336,080</u>		<u>\$ 437,496</u>		<u>(\$ 73,274)</u>	<u>(\$ 101,512)</u>			<u>(</u>	<u>23,462)</u>	<u>9,575,328</u>	
重估增值												
土 地	1,507,874		\$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2,802		-		-	546			-	-	43,348	
機器設備	8,403		-		(947)	-		-	-	7,456	
	<u>1,559,079</u>		<u>\$ -</u>		<u>(\$ 947)</u>	<u>\$ 546</u>			<u>-</u>	<u>-</u>	<u>1,558,6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709,950		\$ 39,282		(\$ 2,339)	\$ 1,645			(3,317)	745,221	
機器設備	6,149,035		377,256		(54,325)	(98,813)	(10,120)	6,363,0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98		3,129		(4,077)	-		(216)	38,934	
雜項設備	268,397		12,567		(9,369)	-		(272)	271,323	
	<u>7,167,480</u>		<u>\$ 432,234</u>		<u>(\$ 70,110)</u>	<u>(\$ 97,168)</u>			<u>(</u>	<u>13,925)</u>	<u>7,418,511</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201,711		\$ -		(\$ 4,600)	(\$ 4,475)			(148)	192,488	
累計減損	4,747		\$ -		(\$ 2,406)	\$ -			(45)	2,296	
固定資產淨額	<u>\$3,924,643</u>								<u>\$ 9,640</u>		<u>\$3,905,6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利息總額	\$ 42,565	\$ 51,305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1,305	3,32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0%-2.31%	2.19%-2.48%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取得林園石化區汙水處理廠 1.3 公頃土地，金額為 133,029 仟元，該土地係用以設立年產量 17 萬噸之 PVC 粉廠。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底，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二十。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餘額均為 592,084 仟元。

本公司及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六。

十五、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9,407	\$ -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62	683	1,052
雜項設備	1,097	-	1,096	1	1,097
	<u>\$31,556</u>	<u>\$ 1,093</u>	<u>\$ 2,558</u>	<u>\$30,091</u>	<u>\$30,091</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9,407	\$ -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23	722	
雜項設備	1,097	-	1,071	26	
	<u>\$31,556</u>	<u>\$ 1,093</u>	<u>\$ 2,494</u>	<u>\$30,155</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及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五之相關租約規定。該土地原作為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後於九十八年九月解除該抵押設定，並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同意越峯公司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933	5,143	7,610	1,466	
機器設備	41,613	-	30,422	11,191	
雜項設備	1,800	-	695	1,105	
	<u>\$ 74,726</u>	<u>\$305,723</u>	<u>\$ 38,727</u>	<u>341,722</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3,762)	
				<u>\$327,960</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5,753	5,143	10,119	777	
機器設備	218,226	-	170,968	47,258	
雜項設備	1,800	-	973	827	
	<u>\$253,159</u>	<u>\$305,723</u>	<u>\$182,060</u>	<u>376,822</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7,576)	
				<u>\$329,246</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供生產或使用之土地及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台氣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六。

(三)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 -	\$ 8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	(424)
	<u>\$ -</u>	<u>\$ 425</u>

(四) 其 他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附註二）		
土地使用權	\$159,399	\$168,964
技術合作報酬金（附註二 九）	66,239	66,239
資訊系統導入費	-	12,757
遞延試車費其他遞延費用	69,188	53,559
	<u>294,826</u>	<u>301,519</u>
減：本年度重分類（附註十）	(5,260)	-
累計攤銷	(130,851)	(122,184)
	<u>\$158,715</u>	<u>\$179,335</u>

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六。

十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 0.81%- 1.85%；九十八年 1.31%- 2.94%	<u>\$277,032</u>	<u>\$191,973</u>

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46,448 仟元及 191,973 仟元，暨 Krystal Star 於九十九年底之銀行借

款為 20,391 仟元，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另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分別為 228,649 仟元及 252,593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六。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81%	\$390,000	-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		-
		<u>\$389,806</u>		<u>\$ -</u>

十八、長期負債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4.11.30-99.11.30，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56%	\$ -	\$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九十九年：99.11.30-100.02.18；九十八年：98.12.17-99.03.25，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年 利 率 九 十 九 年 1.56%-1.67%；九十八年 1.43%	993,225	296,485
台灣土地銀行－借款期間 99.04.14-101.04.14；年 利 率 1.80%-1.90%	226,519	-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8.08.17-101.08.16，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年 利 率 九 十 九 年 1.19%；九十八年 1.58%	1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借款期間九十九年：99.12.27-100.03.04；九十八年：98.12.28-99.01.27，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九十九年 0.90%；九十八年 0.80%	\$ 200,000	\$ 2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6.09.12-99.09.12，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15%	-	2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期間 97.11.10-99.11.10，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62%	-	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8.12.30-99.01.06；年利率 1.05%	-	60,000
	<u>1,519,744</u>	<u>2,056,48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000</u>)	(<u>1,360,000</u>)
	<u>1,319,744</u>	<u>696,485</u>
(二)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票面利率：九十九年 0.59%；九十八年 0.95%	100,000	100,000
減：中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20</u>)	(<u>36</u>)
	99,880	99,9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880</u>)	-
	<u>-</u>	<u>99,964</u>
	<u>\$ 1,319,744</u>	<u>\$ 796,449</u>

(一) 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該借款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全數償還。於九十八年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68,549

仟元作為擔保品，惟該土地及廠房之設定抵押權於九十九年底尚未塗銷，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25,171 仟元及 128,886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另依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1,420,000 仟元之綜合額度。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該借款到期一次清償，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已提前清償 100,000 仟元。於九十九年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35,367 仟元作為擔保品，於九十八年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29,524 仟元及定存單 8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六。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總額度 300,000 仟元中期授信合約，除借款外，得委請該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九十九年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74,150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

品，於九十八年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68,375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六。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六。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本公司為該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合約規定在借款期間，本公司之非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台氣公司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均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台氣公司復於九十九年四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續訂合約，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其內容除免去懲罰性條款外，其餘均與原合約相同。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二年期 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本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台氣公司提供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 6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應收帳款及備償戶餘額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惟台氣公司九十八年底之負債比例未能

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免除上述之違約金。台氣公司復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台氣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借比率不得高於 120%。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台氣公司尚未動用該授信額度。

(二)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

十九、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22 仟元及 9,723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八十一年一月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817 仟元及 138,737 仟元。

CGPC-America、C G-Europe、華夏塑膠（中山）、中山華聚、泉州華夏及華夏塑膠（三河）係採確定提撥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3,872 仟元及 5,182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501	\$ 34,534
利息成本	34,136	31,74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109)	(3,008)
攤銷數	<u>95,289</u>	<u>75,463</u>
淨退休金成本	<u>\$159,817</u>	<u>\$138,73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07,707	\$ 654,3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78,556</u>	<u>724,970</u>
累積給付義務	1,386,263	1,379,3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3,309</u>	<u>137,772</u>
預計給付義務	1,499,572	1,517,13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7,413</u>)	(<u>138,158</u>)
提撥狀況	1,322,159	1,378,98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051)	(78,63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79,463)	(395,2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98,205</u>	<u>336,09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08,850</u>	<u>\$ 1,241,208</u>
既得給付	<u>\$ 814,497</u>	<u>\$ 659,949</u>

本公司根據九十九年度精算結果，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為176,171仟元，均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根據九十八年度精算結果，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為288,855仟元，其中遞延退休金成本為40,178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248,677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台氣公司根據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精算結果，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2,034 仟元及 47,235 仟元，其中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034 仟元及 38,460 仟元；九十八年度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 8,775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四)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38,158	\$ 133,657
本年提撥	54,002	56,269
本年支付	(17,107)	(52,652)
利息收入	<u>2,360</u>	<u>884</u>
年底餘額	<u>\$177,413</u>	<u>\$138,158</u>

二十、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356	\$ 1,191
未支領股利	<u>7,979</u>	<u>7,980</u>
	<u>\$ 9,335</u>	<u>\$ 9,17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1仟元及1,75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並分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九十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 (損)	\$ 513,536	(\$ 330,128)				
彌補虧損	(319,109)	-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						
盈餘減項	(9)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9,442)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虧損	-	11,019				
現金股利	(127,441)	-	\$ 0.3	\$ -		
	<u>\$ 47,535</u>	<u>(\$ 319,10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1,750 仟元。該金額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長期股權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5,937)	\$ 10,170	\$ 4,2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3,316)	25,413	22,097
年底餘額	<u>(\$ 9,253)</u>	<u>\$ 35,583</u>	<u>\$ 26,330</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9,242)	(\$ 864)	(\$ 10,10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3,305	11,034	14,339
年底餘額	<u>(\$ 5,937)</u>	<u>\$ 10,170</u>	<u>\$ 4,233</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四。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215,344)	(215,344)
減：彌補虧損	(600,566)	(600,566)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67,213	167,213
	<u>\$ 653,026</u>	<u>\$ 653,026</u>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合併主體各家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1,587	\$228,5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1,586)	(1,60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510)	(9,832)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1,007)	(56,309)
股利收入	(9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出售土地利益免稅	(\$ 487)	(\$ 90)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49)	(2,348)
國內被投資公司投資 損失	(32)	(3,563)
其 他	120	(17)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36,120	24,684
退休金提列超限	17,940	16,747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 抵	5,789	2,8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8	4,984
提列(迴轉)備抵銷 貨退回及折讓	856	(5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利益)	388	(159)
提列(迴轉)呆帳損 失超限	82	(1,067)
提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46	1,185
迴轉未實現閒置資產 跌價損失	(5,748)	-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收 益)損失	(4,340)	5,336
迴轉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853)	(55,589)
存貨申報差異	(600)	(557)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減資損失	-	(10,176)
其 他	(199)	2,43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8,861)	(25,93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177)	(11,179)
未分配盈餘稅	<u>4,754</u>	<u>-</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1,487	107,787
應補繳之以前年度所得稅	13,699	7,6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8,338)	33,59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 響數	69,090	97,60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虧損扣抵	\$ 27,363	\$ 27,303
投資抵減	(2,027)	82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 價調整	(37,673)	(13,517)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38,049)	(122,7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839</u>	<u>108</u>
所得稅費用	<u>\$ 19,391</u>	<u>\$138,639</u>

九十九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32,597 仟元，係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1,487 仟元，加計應付以前年度稅款 21,350 仟元及減除預付稅款 20,240 仟元後之餘額；九十八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97,274 仟元，係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7,787 仟元，加計應付以前年度稅款 7,650 仟元及減除預付稅款 18,163 仟元後之餘額。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1,351	\$ 27,46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5,215	5,071
提列呆帳超限	2,590	4,9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42	3,6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41	1,8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9	-
未使用投資抵減	500	-
其 他	<u>554</u>	<u>-</u>
	36,472	42,980
減：備抵評價	(<u>7,959</u>)	(<u>11,429</u>)
	<u>28,513</u>	<u>31,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申報差異	(1,293)	(1,15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27)
其 他	(<u>198</u>)	(<u>114</u>)
	(<u>1,491</u>)	(<u>1,392</u>)
	<u>\$ 27,022</u>	<u>\$ 30,15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325,783	\$400,164
退休金提列超限	173,933	183,522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88,368	95,164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340	9,515
投資抵減	2,426	899
其 他	<u>7</u>	<u>7</u>
	592,857	689,271
減：備抵評價	(<u>363,191</u>)	(<u>456,090</u>)
	<u>229,666</u>	<u>233,1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u>37,814</u>)	(<u>88,973</u>)
	<u>\$191,852</u>	<u>\$144,208</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除 14,873 仟元及 11,447 仟元係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其餘變動係調整所得稅費用。

(三)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703	500	一〇〇	已核定
		94	94	一〇一	未核定
		<u>3,204</u>	<u>2,332</u>	一〇二	尚未申報
		<u>\$ 4,001</u>	<u>\$ 2,926</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情形	虧損扣抵金額	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核定數	\$ 693,437	\$ 480,134	一〇四
九十五	核定數	183,655	183,655	一〇五
九十六	核定數	1,005	1,005	一〇六
九十七	核定數	321,258	321,258	一〇七
九十八	核定數	2,792	2,792	一〇八
九十九	尚未申報	<u>34,056</u>	<u>34,056</u>	一〇九
		<u>\$ 1,236,203</u>	<u>\$ 1,022,900</u>	

CGPC-America、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之虧損扣抵餘額已全數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符，已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21,350 仟元；華聚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53,203</u>	<u>\$ 81,074</u>
台氣公司	<u>\$ 36,799</u>	<u>\$ 36,747</u>
華聚公司	<u>\$ -</u>	<u>\$ -</u>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5.74%（預計）及 33.33%。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不予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

華夏塑膠（中山）、中山華聚及華夏塑膠（三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自九十七年度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因是，華夏塑膠（三河）、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雖為累積虧損，但仍將自九十七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稅率。華夏塑膠（三河）、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 12.5%。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4,326	\$ 221,914	\$ 280	\$ 846,520	
勞健保費用	45,536	16,337	16	61,889	
退休金費用	136,832	39,862	17	176,711	
其他用人費用	6,263	4,184	-	10,447	
	<u>\$ 812,957</u>	<u>\$ 282,297</u>	<u>\$ 313</u>	<u>\$1,095,567</u>	
折舊費用	<u>\$ 413,382</u>	<u>\$ 14,758</u>	<u>\$ 64</u>	<u>\$ 428,204</u>	
攤銷費用	<u>\$ 19,857</u>	<u>\$ 3,567</u>	<u>\$ -</u>	<u>\$ 23,424</u>	

	九	十	八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7,830	\$ 248,626	\$ 3,688	\$ 900,144	
勞健保費用	42,838	16,492	187	59,517	
退休金費用	116,142	37,091	409	153,642	
其他用人費用	<u>7,603</u>	<u>25,454</u>	-	<u>33,057</u>	
	<u>\$ 814,413</u>	<u>\$ 327,663</u>	<u>\$ 4,284</u>	<u>\$1,146,360</u>	
折舊費用	<u>\$ 416,765</u>	<u>\$ 15,469</u>	<u>\$ 2,610</u>	<u>\$ 434,844</u>	
攤銷費用	<u>\$ 21,408</u>	<u>\$ 2,853</u>	<u>\$ 211</u>	<u>\$ 24,472</u>	

用人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要係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相關人員之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八；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係為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攤銷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係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之攤銷費用。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39,059	\$ 4,532	424,804	\$ 0.09	\$ 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059</u>	<u>\$ 4,532</u>	<u>424,919</u>	\$ 0.09	\$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648,485	\$513,536	424,804	\$ 1.53	\$ 1.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1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648,485</u>	<u>\$513,536</u>	<u>424,946</u>	\$ 1.53	\$ 1.21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6,879	\$ 856,879	\$ 1,377,056	\$ 1,377,0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2,185	642,185	827,843	827,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44	8,544	11,860	11,8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249,686	249,685
應收票據—淨額	198,317	198,317	263,634	263,634
應收帳款—淨額	1,032,920	1,032,920	1,152,569	1,152,569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817	27,817	169,723	169,7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9	\$ 179	\$ 598	\$ 5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00	15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367	135,367	197,899	197,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242	3,242	1,505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618	-	19,34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42,496	256,005	29,549	92,9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公平價值資訊	234,377	-	179,100	-
存出保證金	3,865	3,865	1,685	1,685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	-	425	42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30,000	230,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277,032	277,032	191,973	191,973
應付短期票券	389,806	389,806	-	-
應付票據	237	237	188	188
應付帳款	1,059,397	1,059,397	709,898	709,898
應付費用	313,423	313,423	389,107	389,107
其他應付款	28,273	28,273	263,360	263,360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1,619,624	1,619,624	2,156,449	2,156,449
存入保證金	21,186	21,186	4,412	4,41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1,252	51,252	50,637	50,637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733	1,733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金融債券，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非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中之長期借款之利率趨近市場利率，其帳面價值趨近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42,185	\$ 827,843	\$ 51,252	\$ 50,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49,90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44	11,86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367	197,89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256,005	92,9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242	1,505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733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1,118 仟元及淨利益 637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2,889 仟元及 1,364,742 仟元，金融負債為 1,563,302 仟元及 1,456,44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7,975 仟元及 482,5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23,160 仟元及 891,973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844 仟元及 4,899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42,565 仟元及 51,30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台達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大洋公司	\$ -	-	\$ 94,395	100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153,781	100	\$ 102,342	100
台達公司	401	-	-	-
順昶公司	70	-	-	-
	<u>\$ 154,252</u>	<u>100</u>	<u>\$ 102,342</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依合約價交貨者於次月十日前收款；依現貨價交貨者以四十五天為收款期限；自九十九年一月起，依合約價及現貨價交貨者，皆改為次月十五日前收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達中山	\$ 6,281	47	\$ 1,137	1
台聚公司	3,006	23	124,096	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聚光電	\$ 1,905	14	\$ -	-
亞聚公司	1,035	8	37,817	23
台達公司	437	3	-	-
華運公司	422	3	910	1
其 他	341	2	528	-
	<u>\$ 13,427</u>	<u>100</u>	<u>\$ 164,488</u>	<u>100</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為 162,654 仟元（九十九年底：無）。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C&F）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項 總金額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158,810	80	\$ 125	-
亞聚公司	20,766	11	72	-
華運公司	18,909	9	58,751	99
順昶公司	62	-	152	1
	<u>\$ 198,547</u>	<u>100</u>	<u>\$ 59,100</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由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之乙烯分別為 7,255 噸及 8,872 噸，金額分別為 252,845 仟元及 249,868 仟元。

台氣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度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 3,079 噸，金額為 100,247 仟元。

台氣公司應付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台氣公司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6,475	45	\$ 2,738	14
台聚公司	3,374	24	2,154	11
台達公司	1,843	13	1,379	7
亞聚公司	1,549	11	2,495	13
台聚管顧	1,066	7	10,266	54
其 他	57	-	170	1
	<u>\$ 14,364</u>	<u>100</u>	<u>\$ 19,202</u>	<u>100</u>

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6. 應付借入原物料（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台聚公司	<u>\$ -</u>	<u>-</u>	<u>\$ 29,394</u>	<u>26</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7. 銷 貨				
大洋公司	\$ 1,489,155	11	\$ 1,176,393	10
台達公司	3,329	-	2,401	-
順昶公司	664	-	362	-
亞聚公司	209	-	-	-
台聚公司	174	-	1,073	-
	<u>\$ 1,493,531</u>	<u>11</u>	<u>\$ 1,180,229</u>	<u>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8. 進 貨				
亞聚公司	\$ 20,417	-	\$ 11,158	-
台聚公司	1,468	-	559	-
順昶公司	654	-	561	-
其 他	160	-	-	-
	<u>\$ 22,699</u>	<u>-</u>	<u>\$ 12,278</u>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9. 操作費 (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u>\$ 66,258</u>	<u>100</u>	<u>\$ 71,328</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氣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0. 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 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18,898	30	\$ 16,655	27
台達公司	15,600	25	15,600	25
台聚公司	7,937	12	6,901	11
華運公司	7,323	12	7,323	12
台聚管顧	5	-	-	-
	<u>\$ 49,763</u>	<u>79</u>	<u>\$ 46,479</u>	<u>75</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到期續租至一〇一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

台氣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1,30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存放設備之土地，租期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止，到期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1.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 理費用）				
台聚管顧	\$ 40,761	87	\$ 32,649	82
台聚公司	5,733	13	6,746	17
其 他	125	-	271	1
	<u>\$ 46,619</u>	<u>100</u>	<u>\$ 39,666</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2. 租金收入				
越峯公司	\$ 3,589	37	\$ 4,700	91
台聚光電	<u>1,915</u>	<u>20</u>	<u>-</u>	<u>-</u>
	<u>\$ 5,504</u>	<u>57</u>	<u>\$ 4,700</u>	<u>91</u>

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至一一六年九月止，共計二十年，租金係按季計收；依合約規定，租金得定期依越峯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及物價指數協商調整，另越峯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公司遂將原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出租予台聚光電，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3. 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2,540	4	\$ 2,223	9
越峯公司	385	1	301	1
其 他	<u>88</u>	<u>-</u>	<u>-</u>	<u>-</u>
	<u>\$ 3,013</u>	<u>5</u>	<u>\$ 2,524</u>	<u>10</u>

1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自台達公司購入玻璃棉管計 634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8,317	\$ 4,911
獎金及特支費	4,942	3,935
董監事車馬費	<u>2,621</u>	<u>2,763</u>
	<u>\$ 15,880</u>	<u>\$ 11,609</u>

上述所揭露薪酬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其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背書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四、十五、十六及十八：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74,150	\$ -
質押定存單	<u>150,000</u>	<u>-</u>
	<u>224,150</u>	<u>-</u>
非 流 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u>135,367</u>	<u>197,899</u>
固定資產		
土 地	241,526	1,627,391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191,034</u>	<u>363,192</u>
	<u>432,560</u>	<u>1,990,583</u>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		
權	54,289	59,445
閒置資產－土地	<u>327,960</u>	<u>327,960</u>
	<u>382,249</u>	<u>387,405</u>
質押定存單	<u>-</u>	<u>230,000</u>
	<u>950,176</u>	<u>2,805,887</u>
	<u>\$ 1,174,326</u>	<u>\$ 2,805,887</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230,309 仟元及 555,286 仟元。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塑膠 (中山) 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778,690 仟元及 4,271,690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三。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意越峯公司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越峯公司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越峯公司之土地租賃關係。惟因越峯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分割成立子公司一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越峯公司並將彰化銀行之借款分割讓與台聚光電，本公司亦將上述土地轉租予台聚光電，截至會計師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重新出具承諾函。

二八、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整治費用分別為 10,193 仟元及 16,080 仟元。

二九、重大契約

(一) 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EVC 公司）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Shell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復於九十七年三月簽訂續約至九十九年二月，到期亦續約一年至一〇〇年二月。
- (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九十九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
- (五)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簽訂 PVC 粉廠興建工程合約，並委託中鼎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工作之服務，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款為 1,236,53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451,24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六)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價款為美金 7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華聚公司已支付美金 56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七)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與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定 PVC 粉廠行政中心大樓設計合約，合約價款為 1,06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聚公司已全數支付，並帳列未完工程。
- (八)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與 Nara Machinery Co., Ltd. 簽訂機器設備供應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 232,34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日幣 153,316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九)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與聚富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系統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9,98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99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十) 華聚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升提實業有限公司簽定粉輸送系統設備採購及設備安裝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 23,523 仟元及 6,45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聚公司已分別支付 2,352 仟元及 646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十一) 華聚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與 Newlong Industrial Co., Ltd. 及 Newlong Industrial Taiwan Bagging Machine Co., Ltd. 簽定 PVC 粉自動包裝機具及附屬設備之採購及設計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日幣 72,500 仟元及新台幣 12,4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聚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606	29.130	\$ 483,737	\$ 28,851	31.99	\$ 922,959
澳幣	1,003	29.680	29,759	3,635	28.79	104,665
英磅	1,846	45.190	83,416	1,876	51.60	96,820
人民幣	55,023	4.421	243,257	17,208	4.686	79,881
港幣	21,133	3.748	79,206	29,110	4.126	120,107
日幣	106,848	0.358	38,273	-	0.347	-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351	29.130	39,364	1,360	31.99	43,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351	29.130	709,358	22,327	31.99	714,245
人民幣	12,747	4.421	56,354	13,427	4.686	62,330
日幣	106,848	0.358	38,273	-	0.347	-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七及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除因欲擴張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依據基金會 93.7.9（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59,012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帳齡均為 151 天至 360 天）；相關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應收 World Star 之款項 5,349 仟元，主要係華夏塑膠（三河）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等相關支出。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銷貨予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均已消除。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二七及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參閱附表二。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九。

三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業部門均屬石化產業，其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佔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 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東	南	亞	其他國外部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九十九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91,236	\$	683,909	\$	11,180,705	\$	-	\$ 12,955,85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91,559</u>		<u>16,114</u>		<u>5,280,195</u>		<u>(5,487,868)</u>	<u>-</u>
收入合計	\$	<u>1,282,795</u>	\$	<u>700,023</u>	\$	<u>16,460,900</u>	\$	<u>(5,487,868)</u>	<u>\$ 12,955,850</u>
部門利益(損失)		<u>(\$ 51,575)</u>		<u>\$ 31,246</u>		<u>\$ 3,048</u>		<u>\$ 4,902</u>	<u>(\$ 12,379)</u>
利息收入									15,5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6,929
利息費用									(41,260)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36,16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5,029</u>
可辨認資產	\$	<u>1,347,282</u>	\$	<u>375,596</u>	\$	<u>12,190,187</u>	\$	<u>(3,252,202)</u>	<u>\$ 10,660,863</u>
九十八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31,603	\$	679,317	\$	9,654,736	\$	-	\$ 11,365,656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210,140</u>		<u>16,410</u>		<u>4,197,353</u>		<u>(4,423,903)</u>	<u>-</u>
收入合計	\$	<u>1,241,743</u>	\$	<u>695,727</u>	\$	<u>13,852,089</u>	\$	<u>(4,423,903)</u>	<u>\$ 11,365,656</u>
部門利益(損失)		<u>(\$ 40,288)</u>		<u>\$ 17,310</u>		<u>\$ 687,845</u>		<u>(\$ 17,028)</u>	<u>\$ 647,839</u>
利息收入									12,8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277
利息費用									(47,976)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59,74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684,755</u>
可辨認資產	\$	<u>1,380,200</u>	\$	<u>339,599</u>	\$	<u>12,717,772</u>	\$	<u>(3,630,787)</u>	<u>\$ 10,806,784</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分別為 6,746,400 仟元及 6,439,420 仟元，明細如下：

區	域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	洲	\$ 4,584,815	\$ 4,122,601
美	洲	1,205,107	1,166,628
歐	洲	342,094	441,035
大	洋洲	319,164	323,272
中	東	204,234	344,729
非	洲	90,986	41,155
		<u>\$ 6,746,400</u>	<u>\$ 6,439,42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總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總額比例
客	戶	甲	<u>\$1,489,155</u>	<u>11</u>	<u>\$1,176,393</u>	<u>10</u>	

三三、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10,546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華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150 仟股，持股比率為 0.51%，又本公司與順昶公司未相互持有股份。

華運公司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裝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底並未持有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底持有華運公司 10,546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因是未將該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華運公司本年度並無資金融通情形，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二之一；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之一及三之二。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九十九年底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述者外，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均與帳面價值相當。

表 外 承 諾
及 保 證
順昶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 - \$ 621,148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為評估對象，此風險顯著集中於塑化產業及大陸地區。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順昶公司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順昶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559 仟元。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華運公司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分別向彰化銀行承作中長期融資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發行公司債，提供華運公司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惟台達公司亦出具承諾書，承諾不使華運公司因提供此項擔保而遭受任何損害，並承諾倘有任何損害，概由台達公司負全責。

上述抵押品之明細及帳面價值（淨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烯儲槽（帳列機器設備）	\$ 7,469
辦公大樓（帳列房屋及建築物）	<u>8,952</u>
	<u>\$ 16,421</u>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順昶公司對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1,512,805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54,304 仟元、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8,260 仟元、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87,390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262,170 仟元、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87,390 仟元及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87,390 仟元。

(七) 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參閱附表四之一及四之二。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 800,000	\$ 800,000	80,000,000	100.00%	\$ 763,448 (註一及八)	(\$ 34,017)	(\$ 34,017) (註一)	子公司 (註三)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氣乙烯單體	2,931,153	2,931,153	183,202,117	87.22%	801,759 (註一及八)	8,656	12,713 (註一)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434,067 (註一及八)	2,751	2,751 (註一)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61,611 (註一及八)	(4,574)	(4,574) (註一)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10,000	10,546,209	33.33%	191,714 (註一)	40,503	14,808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32,785 (註一及八)	27,579	27,579 (註一)	子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65,969 (註一及八)	51	51 (註一)	子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39,364 (註一)	(687)	(276)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2,072,912	1.79%	42,496 (註一)	764,252	13,716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3,299 (註一)	(12,941)	(1,295)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58 (註二及八)	-	- (註二)	子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42-5 號 8 樓	設計及產銷資訊家電 (IA) 產品	-	10,500	-	-	-	-	-	-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註四)	6,627	- (註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 281,933 (註一及八)	(\$ 11,897)	\$ -	孫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	100.00%	52,213 (註一及八)	4,735	-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6,395 仟元	美金 6,395 仟元	6,395,000	100.00%	45,909 (註一及八)	9,590	-	孫公司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Cit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	美金 280 仟元	-	-	-	(165)	-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六)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255 仟元	美金 255 仟元	255,258	9.78%	- (註四)	(139)	- (註四)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從事製造 PVC 管及開拓大陸北方之 PVC 建材市場	美金 4,000 仟元	美金 4,000 仟元	-	100.00%	55,848 (註一)	11,437	-	曾孫公司(註七)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三：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四：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五：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並於九十九年六月清算完結。

註六：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九十九年六月進行清算解散程序，返還股款 3 仟元至 CGPC (BVI) Holding Co., Ltd.，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註七：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及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及四)
											名稱	價值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7,258	\$ 59,012	0%-2.56%	2	\$ -	營業週轉	\$ -	-	-	\$ 1,943,281	\$ 1,943,281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2,501	-	0%-2.56%	2	-	營業週轉	-	-	-	1,943,281	1,943,281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4	-	0%-2.56%	2	-	營業週轉	-	-	-	1,943,281	1,943,281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47	15,804	0%-2.56%	2	-	營業週轉	-	-	-	1,943,281	1,943,281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34	848	0%-2.56%	2	-	營業週轉	-	-	-	404,028	404,028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59,753	119,692	0%-2.56%	2	-	營業週轉	-	-	-	404,028	404,028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390	87,390	0%-2.56%	2	-	營業週轉	-	-	-	404,028	404,028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9	2,172	0%-2.56%	2	-	營業週轉	-	-	-	404,028	404,028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20	116,520	0%-2.56%	2	-	營業週轉	-	-	-	434,067	434,06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金額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Krystal 及 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250% 為限，於 CGPC (BVI)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上述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於一〇〇年一月經 Krystal 及 CGPC (BVI) 董事會通過，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104 (USD 964,770)	\$ 25,144 (USD 863,160)	-	1	\$ 86,190	-	\$ -	-	-	\$ 809,084	\$ 809,084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14,985 (USD 3,947,318)	62,254 (USD 2,137,124)	-	1	86,190	-	-	-	-	809,084	809,084
1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87,390 (USD 3,000,000)	-	1%	2	-	營業週轉	-	-	-	404,542	404,542
2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165 (USD 4,674,391)	136,165 (USD 4,674,391)	-	2	-	營業週轉	-	-	-	404,542	404,542
2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856 (USD 578,648)	16,856 (USD 578,648)	-	1	5,764	-	-	-	-	404,542	404,54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為順昶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額。

註三：新台幣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287,305	\$ 1,600,000	\$ 1,600,000	無	32.93%	\$ 7,287,305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87,305	2,560,215	2,560,215	\$ 359,517 (註四)	52.70%	7,287,305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7,287,305	518,475	300,000	無	6.17%	7,287,305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7,287,305	245,650	100,000	無	2.06%	7,287,305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7,287,305	378,690 (美金 13,000 仟元)	218,475 (美金 7,500 仟元)	無	4.50%	7,287,305
						\$ 4,778,690			

註一：採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係以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定存單質押作為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 358,435	\$ 30,312	\$ 16,421	\$ 16,421	2.75%	\$358,435 (註)

註：華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總額，為股權淨值 60%。股權淨值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3,034,067	\$1,512,805	\$1,512,805	\$ -	74.79%	\$3,034,067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4,067	154,304	154,304	-	7.63%	3,034,067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4,067	348,260	348,260	-	17.22%	3,034,067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34,067	87,390	87,390	-	4.32%	3,034,067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34,067	262,170	262,170	-	12.96%	3,034,067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34,067	87,390	87,390	-	4.32%	3,034,067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孫公司	3,034,067	87,390	87,390	-	4.32%	3,034,067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46,050	-	\$ 46,050	5,000,000	(註九)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8,100	-	28,100	2,500,000	(註九)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4,500	-	54,500	5,000,000	(註十)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8,000	50,447	-	50,447	4,268,000	(註十)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420	-	30,420	3,000,000	(註十)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36,845	101,098	-	101,098	21,141,180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1,925	55,044	-	55,044	321,925	(註一)
	群益安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66,652	50,513	-	50,513	3,266,652	(註一)
	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43,839	32,002	-	32,002	3,314,743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8,870	26,000	-	26,000	10,814,070	(註一)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15,531	25,001	-	25,001	1,715,531	(註一)
	金鼎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59,537	11,000	-	11,000	5,119,962	(註一)
	台新真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68,806	5,001	-	5,001	468,806	(註一)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4,545	33,682	-	33,682	500,000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1,000	14,385	0.01%	14,385	411,000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9,000	9,966	0.01%	9,966	1,000,0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69,978	\$ 6,799	-	\$ 6,799	500,00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3,430	8,544	0.07%	8,544	203,430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0	763,448 (註三)	100.00%	763,448	80,000,000	(註二、七及十三)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202,117	801,759 (註三)	87.22%	803,789	183,202,117	(註二及十三)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08,258	434,067 (註三)	100.00%	434,067	16,308,258	(註二及十三)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0,000	161,611 (註三)	100.00%	161,611	5,780,000	(註二及十三)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32,785 (註三)	100.00%	132,785	100	(註一及十三)
	C G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65,969 (註三)	100.00%	65,969	1,000	(註一及十三)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58 (註四)	100.00%	458	1,000	(註一及十三)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46,209	191,714 (註三)	33.33%	199,131	10,546,209	(註一)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39,364 (註三)	40.00%	39,364	131,800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2,912	42,496 (註三)	1.79%	256,005	2,072,912	(註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3,299 (註三)	10.00%	3,299	600,000	(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19	- (註三)	1.00%	-	119,619	(註一及六)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8,900	(註一及八)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7,366	5,001	-	5,001	-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5,903	1,500	-	1,500	-	(註一)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376	-	1,376	84,411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88	3,242	0.02%	3,242	68,68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0,475	\$ 50,021	-	\$ 50,021	3,530,475	(註一)
	金鼎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377	49,073	-	49,073	4,011,464	(註一)
	聯邦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9,768	43,535	-	43,535	4,984,162	(註一)
	第一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4,212	27,010	-	27,010	3,425,971	(註一)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3,955	18,027	-	18,027	3,844,320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307	2,001	-	2,001	3,716,034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17,618	0.72%	-	112,000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及五)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1,933	100.00%	281,933	-	(註二及十三)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213	100.00%	52,213	-	(註一及十三)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5,000	45,909	100.00%	45,909	6,395,000	(註一及十三)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258	-	9.78%	-	255,258	(註一及六)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898,000	(註一及十一)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普通股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848	100.00%	55,848	-	(註一及十二)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及附表三。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四：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五：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六：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八：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並於九十九年六月清算完結。

註九：為子公司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質押予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六、二七及附表三。

註十：為子公司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質押予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六、二七及附表三。

註十一：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九十九年六月進行清算解散程序，返還股款 3 仟元至 CGPC (BVI) Holding Co., Ltd.，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註十二：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註十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5,384	\$ 50,479	-	\$ 50,479	3,875,384	註一
	復華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5,447	51,813	-	51,813	4,005,447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512	15,425	-	15,425	1,112,512	註一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2,387	48,348	-	48,348	3,412,387	註一
	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917	12,055	-	12,055	995,917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0,000	131,688	0.89	131,688	2,790,000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00	28,273	0.51	28,273	2,150,000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6,500	21,313	0.57	21,313	1,596,50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68	2,645	-	2,645	62,968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993	15,242	-	15,242	454,993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41,205	\$ 925,144	100.00%	\$ 925,144	9,441,205	
	股票：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10,000	770,348	100.00%	770,348	14,310,000	
	股權：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479	95.50%	145,479	-	註一
	股權：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0	131,290	70.00%	131,290	14,000,000	註二
	股票：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16,247	100.00%	116,247	500,000	
	股票：Curtana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999	7,054	100.00%	7,054	1,599,999	
	股票：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5,000	6,067	50.00%	6,067	1,485,000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順昶塑膠（印度）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	-	-	-	註五
	股權：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5,402,401	100.00%	RMB 167,073,279	-	註一及四
	股票：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270	USD 82,415	10.67%	-	208,270	註三
Curtana Company Limited	股權：A.S. Holdings(U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414,846	100.00%	USD 9,414,846	-	註一
	股權：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828,313	4.50%	RMB 1,550,732	-	註一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股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USD 9,724,974	100.00%	RM 31,237,017	20,000,000	
	股權：順昶塑膠（印度）公司	子公司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1,685	-	-	-	註五
A.S. Holdings(UK) Limited	股權：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773,760	100.00%	RMB 64,406,148	-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型態，無股數。

註二：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註三：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rporation 已決議清算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停止營運，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清算完成。

註四：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係屬關係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數。

註五：順昶塑膠（印度）公司，分別由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0,999,999 股及 1 股，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出年底 (註一)	
					單位 / 股數	金	單位 / 股數	金	單位 / 股數	金					單位 / 股數	金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6,914,488	\$ 390,000	26,914,488	\$ 390,076	\$ 390,000	\$ 76	-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10,152,876	132,000	10,152,876	132,025	132,000	25	-	-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	13,059,243	209,000	13,059,243	209,036	209,000	36	-	-		
	統一強棒基金		—	—	-	-	13,785,770	215,000	13,785,770	215,054	215,000	54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	22,717,631	261,000	22,717,631	261,102	261,000	102	-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	-	15,125,828	233,500	11,859,176	183,061	183,000	61	3,266,652	50,500		
	群益安穩基金		—	—	1,940,550	28,000	25,844,019	373,400	27,025,032	390,483	390,400	83	759,537	11,000		
	金鼎債券基金		—	—	9,974,369	119,000	89,685,291	1,071,600	91,222,815	1,089,935	1,089,600	335	8,436,845	101,000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3,555,452	50,000	8,420,994	119,000	11,976,446	169,303	169,000	303	-	-		
	日盛債券基金		—	—	651,796	9,000	15,548,179	215,000	16,199,975	224,143	224,000	143	-	-		
	復華債券基金		—	—	1,861,158	24,000	16,997,807	219,500	16,850,095	217,555	217,500	55	2,008,870	26,000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	2,952,231	40,000	13,415,687	182,000	16,367,918	222,049	222,000	49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3,990,291	50,000	13,936,128	176,000	17,926,419	226,373	226,000	373	-	-		
	聯邦債券基金		—	—	2,534,648	28,000	13,208,550	146,000	15,743,198	174,037	174,000	37	-	-		
	華頓平安基金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註一)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3,561,874	\$ 187,500	13,561,874	\$ 187,511	\$ 187,500	\$ 11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277,958	553,100	45,860,592	548,204	548,100	104	417,366	5,000
	金鼎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465,100	50,000	6,921,567	100,000	10,386,667	150,013	150,000	13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59,196	8,500	11,728,966	151,500	12,272,259	158,515	158,000	15	115,903	1,500

註一：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31,962	69%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2,696)	(65%)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65,669)	(4%)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93	13%	註一
	CG Europe Ltd.	子公司	銷貨	(151,502)	(2%)	120天	同上	同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44	2% 2%	註一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31,962)	(58%)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696	59%	註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1,489,155)	(19%)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780	2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65,669	85%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593)	(100%)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43,598	75%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26)	(87%)	註一
CG Europe Ltd.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1,502	81%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44)	(84%)	註一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43,598)	96%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26	92%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993 (註四)	3.13	\$ -	—	\$ 13,372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81 (註四)	-	15,804	註三	15,600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696 (註四)	8.95	-	—	392,696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780	8.50	-	—	153,780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8 (註四)	-	848	註三	-	註一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19,692 (註四)	-	119,692	註三	-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035 (註四)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七日之期間。

註三：已公告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二及七)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三及七)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82,6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82,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82,600 (美金 20,000 仟元)	100.00%	(\$ 11,897) (美金 377 仟元)	\$ 281,933 (美金 9,678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3,695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3,695 (美金 1,500 仟元)	-	-	43,695 (美金 1,500 仟元)	100.00%	4,735 (美金 150 仟元)	52,213 (美金 1,792 仟元)	-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註六)	從事PVC管之製造及銷售	116,520 (美金 4,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之間接投資。	116,520 (美金 4,000 仟元)	-	-	116,520 (美金 4,000 仟元)	100.00%	11,437 (美金 363 仟元)	55,848 (美金 1,917 仟元)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及五)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788,899 (美金 27,082 仟元)	\$1,232,053 (美金 42,295 仟元)	\$2,914,922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於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惟該款項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19,925 仟元(美金 684 仟元)及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159 仟元(美金 898 仟元)。

註六：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5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696	同上	4%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1	同上	-
			1	進貨	4,631,962	同上	35%
			1	其他收入	3,494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86	同上	-
			1	其他收入	1,404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1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98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90,191	同上	1%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6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0,601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93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81	同上	-
			1	銷貨收入	365,669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44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51,502	同上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85	同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8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19,692	同上	1%
			3	進貨	47,750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10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26	同上	-
			3	進貨	143,598	同上	1%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006	同上	-
		C 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2	同上	-
			3	銷貨收入	8,608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393	同上	1%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035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102	無重大差異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403	同上	6%	
			1	銷貨收入	1,042	同上	-	
			1	進貨	3,608,109	同上	3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82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493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78	同上	1%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044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69,691	同上	1%
				1	進貨	1,224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16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237,386	同上	2%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7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81,125	同上	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33	同上	1%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59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56,691	同上	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02	同上	-	
			3	進貨	207,709	同上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C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3	同上	-
			3	銷貨收入	8,493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1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011	同上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